关于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3 号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(修订稿)》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(修订稿)》。你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,将503.8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招聘管理费用及员工福利,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。截至目前,前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3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2年5月24日